

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

第 9 期開班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108 年 1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45 號令修正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採購專業人員辦法）及 103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016110 號函修正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，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，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四、代訓機關：新北市政府
- 五、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聯絡人：魏怡婷小姐
電 話：(02) 2960-3456 分機 2610
傳 真：(02) 2968-1971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
E-mail：AJ7003@ntpc.gov.tw
- 六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聯絡人：總務主任史竣中
電 話：(02) 2289-9591 分機 201
傳 真：(02) 2289-9603
地 址：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 99 號
E-mail：t95011@cyes.ntpc.edu.tw
- 七、班別及人數：
 - (一) 115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—第 9 期。
 - (二) 本班人數為 65 人。
- 八、訓練課程及時數：
 - (一) 本期課程表詳附件，共計 70 小時。
*註:每人要有 70 小時（含綜合測驗 4 小時）。
 - (二) 參訓人員須於當期內修畢全部課程，本訓練班不接受分期選課。
- 九、參訓對象：以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為主。
- 十、受訓費用：基礎訓練班（70 小時）：每位學員新臺幣 4,500 元整。
- 十一、辦理期程：
 - (一) 第 1 梯次：115 年 10 月 3 日-115 年 11 月 21 日
- 十二、上課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。

十三、上課時間：10/3（六）、10/4（日）、10/11（日）、10/17（六）、10/18（日）、10/24（六）、10/31（六）、11/1（日）、11/7（六）、11/8（日）、11/14（六）
上課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，配合排課實際需要酌予調整。11/21（六）為綜合測驗。缺課逾 7 小時者不得參加綜合測驗，缺課時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四、課程教材：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由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。

十五、課程師資：

- （一）由工程會提供師資建議名單，本府逕行遴聘之。
- （二）對講師之教學效果，應建立評量機制，予以分析評估，並將評量分析結果及學員反映意見通知講師，且應建檔追蹤改善情形，若講師不適任時，應立即更換。必要時，得向工程會反映，俾自師資建議名單刪除。

十六、上課方式：

採實體授課方式；「電子採購實務」課程採實際需求授課。

十七、出勤考核：

- （一）安排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，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。
- （二）學員採固定座位，將座位表提供講座，並製作簽到單，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代訓機關（構）應隨時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課程以 0 分計。
- （三）將製作學員識別證，並請學員於上課、考試時配戴，識別證上應標明訓練名稱、學員姓名、編號及單位名稱，並黏貼照片以供查證。
- （四）參訓人數與上課教室：本期採購基礎班參訓人數 70 人，且座位安排採分排座（橫向間隔 1 個座位，距離 1.5 公尺），不可擅自調換座位直至全部課程結束。

十八、考試方式：

- （一）訓練結束後應於 2 星期內舉辦考試，基礎訓練課程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，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並由工程會統一命題。
- （二）各課程配分及題型將依工程會 103 年 1 月 14 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附件 2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」辦理。
- （三）期末綜合測驗考試時間為 4 小時，個別課程有以習作方式考評者，考試時間得酌予縮短。
- （四）缺課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（五）相關試務工作，應依「代訓機關（構）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試務工作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十九、成績考核：

- （一）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% 以上為及格。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，個別

課程不得有 0 分之情形。

(二) 考試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，無次數限制，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，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。不及格之參訓學員以參加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其他班別之考試，或由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（構）之考試一併辦理為原則。

(三) 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向代訓機關(構)申請複查，代訓機關（構）應於 10 日內查復。

二十、核發及格證書：

(一) 完成各班別之期末考評後，於 20 日內提送結案報告至工程會，工程會將於 20 日內完成及格證書之製作，由本局轉發及格學員。

(二) 考試結束後，亦將各參訓人員缺課、考試成績及發證情形通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（構）及工程會。

(三) 應考人有採購專業人員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證。

二十一、製作學員手冊：將製作學員手冊，載明參訓學員應遵守之訓練須知、出勤考核、課程安排、考場須知、請假手續等注意事項。

二十二、訓練地點及軟體設施：

(一) 視聽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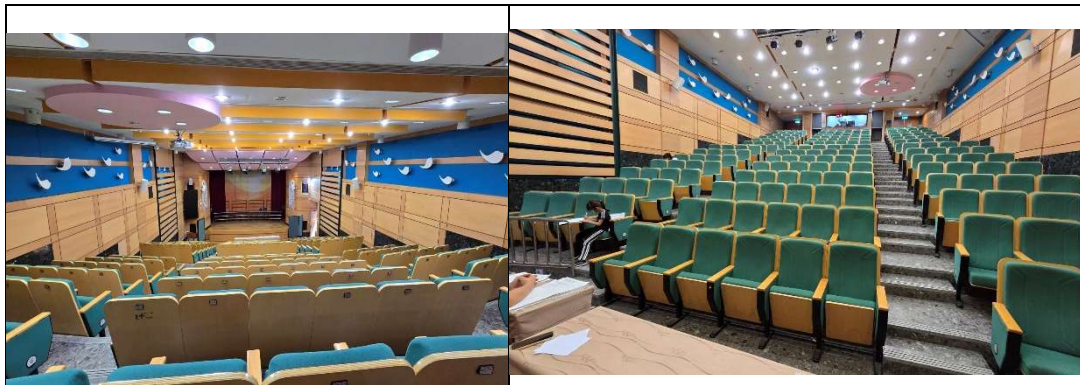
1. 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四樓視聽教室 

2. 空間：面積 180 m² 列數：15 列 行數：14 行 容量：200 人

3. 設備簡介：

- (1) 無線麥克風 4 支
- (2) 資訊講桌 1 台
- (3) 單槍投影機 1 台
- (4) 電動升降螢幕 1 台
- (5) 網路設備
- (6) 平板環控設備

4. 活動設備：移動式白板、活動桌、活動椅



(二) 電腦教室：

1. 位置：微笑樓 3 樓及 5 樓電腦教室共 3 間 

2. 空間：教室面積約 96 m²
3. 列數：7 列 行數：4 行 容量：30~34 人
4. 設備簡介：廣播設備、桌上型電腦（網路連線）30~34 台、白板含板擦及白板筆



- (三) 講師休息室：講師休息室設有桌椅、冷氣設備
- (四) 學員休息園地：校園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可供散步休憩
- (五) 飲水及消防設備：本校各棟樓及各樓層皆設有飲水機，便於學員取用，飲水檢測，每月由專人負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
- (六) 衛生設備：廁所設備充足、潔淨，避免學員使用排隊之困擾，並由專人負責場所之清潔



二十三、獎勵：

工作圓滿完成後，依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 12 點第 1 項第 4 款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

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(2)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(10)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項第 2 款予以敘獎，校長予以嘉獎 1 次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(含)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。

二十四、研習時數登錄：老師及學校職員(公務人員)由承辦學校統一登錄。

二十五、上課費用補助說明：

老師及學校職員(公務人員)先行代墊之報名費，其費用請款由老師及學校職員(公務人員)取得及格證書後，再由學校自行支應老師及學校職員(公務人員)所代墊之報名費全額。

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-第 9 期課表

承辦學校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

日 期	星 期	上 課 時 間	上 課 地 點	課 程 主 題	上 課 時 數	講 師
10/3	六	09:00-09:30	視 聽 教 室	課 程 內 容 與 須 知 說 明	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		09:30-11:30	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 小時	張副處長聰穎
		11:30-12:30 13:30-16:30	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4 小時	
10/4	日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視 聽 教 室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6 小時	李穎昀老師
10/11	日	09:00-12:00 13:00-14:00	視 聽 教 室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4 小時	張科長錦川
		14:00-16:00		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 小時	
10/17	六	09:00-12:00 13:00-15:00	視 聽 教 室	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 小時	李處長嵩茂
10/18	日	09:00-12:00 13:00-14:00	視 聽 教 室	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 小時	胡處長雅芳
		14:00-16:00		錯誤採購態樣	2 小時	
10/24	六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視 聽 教 室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	6 小時	楊組長燦能
10/31	六	09:00-12:00 13:00-14:00	視 聽 教 室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 小時	楊主任情勇
		14:00-17:00		底價及價格分析	3 小時	
11/1	日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視 聽 教 室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	6 小時	徐課長名慶

11/7	六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視聽教室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 小時	王副主任國武
11/8	日	09:00-12:00 13:00-14:00	視聽教室	採購契約	4 小時	徐專門委員佑伶
		14:00-16:00	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理	2 小時	
11/14	六	09:00-12:00 13:00-16:00	電腦教室	電子採購實務(1-33)	6 小時	巫專門委員建緯
				電子採購實務(34-66)		林科長旭堂
11/21	日	08:30-12:50	視聽教室	綜合測驗	4 小時	
合計					70 小時	

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表

訓練種類	課程單元	課程主題	上課時數	考試方式
基礎訓練	基本法規	政府採購法規概要	23	考試 4 小時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 50%。考試時得由訓練機關(構)提供採購法令供參考。
	採購實務介紹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	6	
	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	6	
	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
		電子採購實務	6	
		錯誤採購態樣	2	
	採購文件製作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
		採購契約	4	
	底價訂定	底價及價格分析	3	
	爭議處理	爭議處理	4	
	倫理準則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
	綜合測驗	綜合測驗	4	

校園平面圖

忠義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教室分配圖 115.8.5版本

一年級14班
二年級14班
三年級15班
四年級15班
五年級17班
六年級17班

